

江苏省泰州中学弘文馆主题雕像制作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江苏省泰州中学

乙方：曲阳县巴川园林雕塑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200-XCZX-C2024-0007）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序号	名称	规格/要求/参数/配置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雕塑	一、品牌：巴川 二、规格、技术参数： 1、尺寸：半身像宽 85 厘米(高根据比例拟定)，基座总高为 180 厘米，上部高 160 厘米，长 90 厘米，宽 60 厘米，下部高 20 厘米，长 130 厘米，宽 100 厘米。 2、雕塑材料：半身像为铸铜，塑像正稿为泥塑制作（以家属确认为准）。基座为芝麻灰花岗岩。	1 项	126000	126000
2					
合计				126000 元	

因货物的技术参数较多，若因填写错误，与乙方响应文件中正偏离货物的型号、参数、规格不一致的，以响应文件中正偏离的货物为准；若乙方响应文件中的货物与甲方招标文件负偏离，则以招标文件的型号、参数、规格为准。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采取固定合同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陆仟元整（¥126000元），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设计（含深化设计、安装调试放置、安全防护等）、制造前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制造、加工、检验、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提供的售后服务产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三、技术资料

-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没有对方事先书面同意，甲、乙双方不得将由对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与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1. 本合同项下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10%，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及配套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内设计、制作安装完成。

交货地点：甲方书面指定地点。

九、合同款支付

合同项下的款项由甲方负责办理结算，具体支付方式约定如下：

1. 付款方式：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安装完成并经使用方验收合格完毕后付至合同价的 90%，余款在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清（无息）。

2. 结算时，乙方必须提供增值税发票。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开户行：曲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号：236000122000104345

户号：曲阳县巴川园林雕塑有限公司

4.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依据具体的货物进行调整）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全新的、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要求的、具有生产厂家质量保证书（或合格证明）的产品。

2. 乙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向甲方提供货物并安装。乙方所提供的所有产品负责免费送货、安装和调试，直至货物正常运行。同时，乙方还负责对甲方进行免费培训货物的使用操作和简单维护。

3.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为 4 年。同时，乙方提供定期回访服务和终身免费上门维修服务。质保期外，甲方仅承担配件费，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问题，乙方须及时维修，上门进行售后服务。接到故障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货物在质保期外

出现问题，乙方在收到故障通知后，1日内派专业技术人员与相关教师沟通解决，若故障需现场维修，在2日内派人员到甲方现场维修，并保证在2日内排除故障。

5. 在免费保修期内，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与故障而导致的维修成本，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 质保期满后，乙方终身提供配件和保养服务，费用按照成本计算。

十一、调试和验收（依据具体的货物进行调整）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甲方需在十五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免费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二、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甲方签收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 质保期或合同履行期内，乙方拒绝或延迟提供维修、保养或技术服务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留有质保金可从质保金内扣除）。

6. 因乙方逾期交货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乙方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向乙方主张赔偿。

7. 乙方须确保其提交至甲方的所有书面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证明、经营许可证、经销授权证明等所有投标文件）是真实有效的，若有虚假或无效文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发生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送达

特别提示：甲乙双方认可以下地址为双方指定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为实现合同权利义务之需要或法院、仲裁机关、行政机关处理案件需要向对方寄送任何材料，在按照以下地址寄送文书 3 日后即视为送达：

甲方：江苏省泰州市海军东路 669 号 江苏省泰州中学

乙方：河北省保定市曲阳县路庄子乡马羊村村西（现代雕塑产业园内）

十六、争议解决条款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甲方所在地。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江苏省泰州中学弘文馆主题雕像制作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JSZC-321200-XCZX-C2024-0007）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为准。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十八、另行约定条款

1. 无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曹心志
联系电话：1391211116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祥韩营
联系电话：1306349004799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3日